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更正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423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 律 105 執沒 437 字第 43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沒字第 437 號受刑人林秉毅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中國工商銀行金融卡		張	20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698 號）。

檢察長楊秀蘭